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 93 年 05 月 26 日科務會議制定

民國 95 年 09 月 14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08 月 23 日科教師評議會通過提送科務會議

民國 96 年 09 月 08 日科務會議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

民國 98 年 03 月 17 日科務會議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

民國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科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科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民國109年04月30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依據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校護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。

第二章 組織與產生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。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全體護理科教師於科務會議依下列規定公開選出：依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遴選之。本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委員遴選事宜，並應置候補委員 1-2 人(符合第二條上述規定者遴選之)，於選任委員異動時遞補之，選任委員名單應於七月一日前送交人事室匯整，轉擲送校教評委員審查核准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科主任兼任；科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之一兼任為主席。本科初評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其中於審議教師資格有關事項，不得有低階高審情事，高階委員如有不足，得聘請其他學科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
第三章 任期與職責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當然委員因卸任職務或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，以補足所遺留任期為限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有關本科專兼任教師聘任之相關事項。
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產業研習研究成果報告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學生輔導、服務貢獻等表現。
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四章 開會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依職掌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 七 條 本委員會開會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：

- 一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但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- 二、委員均應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三、委員開會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

第 八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 九 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科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